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34号

关于广东盛世蓝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6.08 万平方米菱镁轻质隔墙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盛世蓝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盛世蓝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6.08 万平方米菱镁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盛世蓝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租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 324 国道侧广东刘志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地块三、地块四上的厂房、建设广东盛世蓝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6.08 万平方米菱镁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3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45 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